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敏瑞

康惠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3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敏瑞前就讀新民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康惠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7,88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

01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  
02 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04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5 (五)詎債務人王敏瑞自民國114年7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6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,3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07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康惠娟既為連  
08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 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99號

24 利息：

2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42元 | 王敏瑞、康<br>惠娟 | 自民國114<br>年06月01日<br>起 | 至民國115<br>年01月12日<br>止 | 年息1.775%   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42元 | 王敏瑞、康<br>惠娟 | 自民國115<br>年01月13日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2.775%   |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|  |  |  |   |  |  |
|--|--|--|---|--|--|
|  |  |  | 起 |  |  |
|--|--|--|---|--|--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42元 | 王敏瑞、康<br>惠娟 | 自民國114<br>年07月0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逾期在六個<br>月以內者依<br>上開利率百<br>分之十，逾<br>期超過六個<br>月部份依上<br>開利率百分<br>之二十計算 |